

以色列人的民事法-----出埃及記 21-24 章

上一課我們討論了律法的第一部分，即道德法，也可稱為十誡。出埃及記接下來的四章（21-24 章）則論述了民事法，在出埃及記中稱為約書（出 24:7）。民事法的論述從（出 21:1）開始（也可說是從 20:2 節開始），一直到第 23 章。之後另有一章討論了他的應用，這部分的律法可說是十誡中的道德原則，在民事法律中的延伸和應用。之後則是有關聖殿建築結構和祭司功能的律法，即祭祀法，記錄在 25-40 章中。這三类律法----道德法 以色列民事法和祭祀法---貫穿了整個舊約聖經。

1 這些法律是否適用於今天呢？

這裡提出了一個貼切的問題，就有多少舊約中的律法仍適用於今天？我們很難想象今天會象過去的以色列人那樣獻祭，將違反某些律法的人處死，比如：巫術，褻瀆和同性戀，在當時的以色列，都是死刑。但是另一個方面，舊約中的律法是神的規定。難道我們可以对神說：我們今天只遵守其中的某些律法，而不遵守另外的一些律法嗎？對於這個問題有三種回答。

A 傳統觀念

傳統的回答是根據道德法，民事法和祭祀法三類的不同情況分別對待。一般認為，道德法適用於任何人，任何時代。因為它代表了神的道德特徵，而人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神的特徵永不改變。因此侮辱父母，謀殺，通奸，偷竊，撒謊等永遠是錯誤的。

至於其它兩类律法，因種種原因已不適用於今天。民事法不適用今天，因為民事法是神賜給被神直接管理的以色列國的法律。當時的以色列是個神權政體，是人類歷史上唯一屬於此类的國家。因此世界上其它國家可以自由地制定他們自己的律法，而他們也根據所定的律法體系去執行。祭祀法不適用於今天，因它是預表後來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而耶穌的救贖已經成就了。

B 教條主義

教條主義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這些律法的行使已被神的恩典所取代。從整體意義上說，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羅 6:15）。我們已從律法中解脫，無需再服從祭祀法，民事法，甚至十誡。教條主義認為“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仆的轡轄制”（加 5:1）

那麼基督徒是否就可以去偷，去殺人和做壞事呢？不！沒有人會這樣說。對這個問題有兩種回答：

其一，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我們就接受了聖靈，主的生命就活在我们之中。因為我們有了主耶穌的生命在我们之中，我們就要遵行耶穌的教導。

其二，十誡中之九誡都在新約中以其它形式出現，應被作為神的永恒旨意來行。只有一條在新約中沒有重複的是第四條“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 20:8）。

因

為我們已有主日（Lord's day），無需再守此誡。

C 神治派（Theonomy）

近年來，有一個新派崛起，它與教條主義背道而馳。教條主義認為除了新約中重現的道德法的一部分，基督徒不必遵循舊約中其他的律法。這個稱為神治派（Theonomy）的，堅持所有的法規都必須執行。而且不僅基督徒如此，世界上任何國家在任何時候都應執行，那怕那些非基督徒的國家，他們可能不知道此律法或不接受此律法，**但也應當執行。**

1 神治派究竟是什麼？

基本上，神治派認為：“律法的每一個字都應被基督徒遵守，直到耶穌再來的時候。神治派要按照律法重建社會，這是他們的另一個名字“復興派”的來歷。這也就是說要脫離民主，重建一個聖經中所記述的社會，甚至是擁有奴隸的社會。也就是說信巫術，不守安息日，叛教，褻瀆，通奸，同性戀，強姦，亂倫等等都會被處死，國家有責任施行這些懲罰。”

神治派並未提出推翻現有國家來建立此國。他們並不要革命。相反他們期待“基督國”是因福音的傳播，大部分人都變成了基督徒而自然形成“基督國”。因此神治派相信的末世論是後千禧年論。他們期待在未來的基督千禧年或者是黃金時代耶穌將通過教會來統治世界。

2 對神治派的評估

復興主義主要靠它對神律法的關注和一個公義的由耶穌基督統治的未來社會的異象來吸引人。但它有很大的弱點，至少它的反對派是這樣認為。一個弱點是它的前後不一致。它堅持所有的律法都必須被執行。但他們又知道這不可能包括祭祀法。我們不能重行獻祭，因為耶穌已為我們獻祭了。因此至少部分律法是今日無法實施的。更進一步，耶穌在新約的教導已超越了舊約的律法，為基督徒確立了重要的新標準。例如，舊約的報復性法律(*lex talions*):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 21:24-25）。這段描述的並不為針對具體的個案，而是一個簡單普遍適用的判案原則：懲罰與罪行相適宜，即不過重，也不太寬鬆。一個人的不幸不應變成一個快速致富的方式。耶穌在此基礎上更進了一步。他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去由他打”（太 5:39）。耶

稣也重新解释了旧约的饮食法，他教导说“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马可对此解释到：“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 7:19）。

另一个弱点是神治派的后千禧年论。基督徒为正义祷告，并尽最大努力去实行它。但若无耶稣基督大能的再来，我们不可能在人世中见到一个完美国家的建立。保罗讲神的审判之日，“神即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帖后 1:6），“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 1:7）。而是在此之前我们必须等待。

D 应用的基本原则

1 强调一致性的地方。

那我们应该怎样去做呢？这三种观念是很不同的，难以协调。因此只能希望他们的共同点不会失掉。他们的一个共同点是都认为道德法是仍适行的。尽管他们用了不同的理由来解释。再有，他们都认为祭祀的律法已被耶稣的献身赎罪所取代，因而更要了解的是耶稣基督的救恩。

2 强调基本原则而不是细节

唯一关于民事法的实质性不同是它是否适用于今天的社会，也就是我们在此篇学习中所要解决的。但即使在这一点上，不同派别的信徒也是有某些共同点的。不管今日那些非宗教的政府是否应该实行以色列的民事法，民事法实际上已包括了现今的基本人权及以人权为基础的司法公正。因此即使我们不接受此法的细节，即“我们必须确切按旧约律法去做”，我们至少可以说“在神权国的以色列正义是以此法的形式表达”。并问自己“如果我们想要把他们应用于现今的法律系统，将用何种形式来表达”？如果在法律系统中这么做是不可能的话，我们就应当问自己，“我们如何在教会组织中和我们与他人及我们的家庭成员的关系中实施这些原则？”

3 接受不同观点的存在

II 律法书---出 21:1-23:33

基于以上原则，让我们看一下约书中的民事法。其中哪些有可能应用于我们今日国家法律，特别要看看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他人。我们可先把这些法律按新国际版圣经的副标题分一下组。

A 有关希伯来奴隶的律法---- 出 21:1-11

令有些人不能理解的是圣经似乎是接受奴隶制度，而不是谴责它为一种罪恶。但是我们应该理解奴隶制几乎存在于大部分的古代国家。当时的经济依赖于它。而当时的

基督徒也在擺脫奴隸制，只不過是通過一個漫長的过程把奴隸變為自由人，以及認同他們作為人所擁有的平等權利和機會。這些基本道德法的變化是從出埃及記開始的。

1 不存在永久性的非自願性奴隸

我們可以注意到在與希伯來奴隸有關的律法中一個特別點，那就是不存在一個永久的非自願的希伯來奴隸對希伯來主人的服從關係。一個人可因債務，戰爭或出生而成為奴隸。但這個不是永久性的。第一條有關希伯來奴隸的法律說：“他必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出 21:2）。從其律法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主人不僅要讓他的奴隸第七年可以自由，還要提供給他們羊群，禾場和酒醴，他因此可以開始新的生活，而避免再次成為奴隸。（申 15:12-15）

2 對家庭的尊重

第二點值得注意的是對家庭的尊重。即使是奴隸的家庭，如果奴僕在開始服侍主人時已有妻子，當他獲得自由時，他有权帶她一起離開。如果他的妻子是主人所賜予的，他的妻子則要留於主人，直到她自由的時候來到。（這與美國早期對待奴隸家庭的方式是非常不同的。）

3 奴隸有選擇永遠為仆的權利

這套律法中第三個令人注意點就是：如果奴隸願意，他有权選擇永遠為仆。這點可以說明當時以色列的奴隸制並不是很糟糕，奴隸仍保有尊嚴，有权去決定他自己的未來。

4 出售奴隸之女為仆

第四條是關於出售奴隸之女子予他人為奴。這條律法保護了她的權利，特別是她擁有丈夫和家的權利。她不應被輕視。如果她被買來為主人的之子做妻，她就應有如同做主人女兒一樣的權利。這些律法認同即使是奴隸，也是按神的形象所造，因而應得尊重。

B 有關人身傷害的律法——出 21:12-36

民事法的第二部分是關於人身的傷害，他們可分為 3 類，這三個方面彼此有重複。

- 1) 蓄意謀殺和無故傷人；
- 2) 非致死的身體傷害，包括劫持，致殘，甚至惡語傷人；
- 3) 動物所造成的傷害。

1 謀殺——出 21:1-14

舊約對謀殺處理的很重。創世紀 9:6 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須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按照自己的形象所造。殺人者必被處死，這不是輕慢生命。正相反，因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取人之命則是重罪，必以死懲處。但蓄意謀殺有

别于过失杀人，后者不是故意的预先策划的，而是事故所为。对此种案例，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惩罚。因为过失杀人者会处于死者亲属报复的危险中，律法提供了避难所，使误杀人者可以逃避报复（出 21:13）。这里提到了几个避难的城市，3 座由摩西所立，位于约旦的东部（申 4:22），另有 3 座城位于西部，由约书亚所立（书 20）。

2 人身伤害——出 21:15-27

有关人身伤害的律法中，最有意义的部分是律法不分社会地位。法律的等级区别，通常存在于古时其他的法律系统中，例如有名的汉莫拉比法典。而这里每个人都受到保护，个人人权是被认同的，即使是一个奴隶。

3 动物所造成的伤害——出 21:28-36

这套法律的重点是关于疏忽。如果一个动物，如公牛害死了一个人，这个动物是危险的，要被处死。但是如果此公牛的主人知道它是危险的，而不加以小心管理，此主人则要承担责任，并可能被处死。因牛主人之死不能使任何人得益，又有律法规定，他可以以赔偿来赎买自己的生命。

所有对人身和财产损伤的情况下，都必须给予补偿。最有意义的是在所有的律法中，没有任何定罪是因为反对政府或政府部门而定罪下狱的。定罪都是因造成他人的损伤而需要给予的赔偿。这是一条重要原则，也是被考虑用来改革现今的律法。因为将那些非暴力的罪犯下狱是不明智的，无效益的，也是不公平的。与其将这类罪犯下狱，不如让他修复损坏的财产，或补偿受伤害的人。

C 有关个人财产的律法——出 22:1-15

这一部分律法强调了赔偿的原则。在这里，事故性损害，即“不是故意的”和不负责任，盗窃和欺诈所造成的损害被区分开来。如果无罪的话，则无须赔偿，因为世界不尽完美。但是由于不负责任或欺诈造成的损害，根据罪的轻重，犯罪人必须以 1 比 1，1 比 2，甚至 1 比 5 的比例来赔偿受害人。

有关法律分为三类 1) 有关盗窃的法律（出 22:1-4）；2) 有关财产的损伤（出 22:5-6）；3) 有关欺诈的律法（出 22:7-15）

D 有关性及社会道德的律法（出 22:16-31）

初看出埃及记 22:16-30，好像是一些彼此不太相关的律法，但放在一起其实不像表面所见，它们彼此是有联系的，这些律法是有勾引处女（16 节），巫术（18 节），与动物发生性关系（19 节），拜偶像而不拜耶和華（20 节），占外来人，孤儿，寡妇和穷人的便宜（21-27 节），亵渎（28 节）和供奉，特别是供奉头生的（29-30 节）。

这些律法是这样联系在一起的。圣经中，信徒与神的关系被比做夫妻关系。神代表丈夫，他的子民是新娘。再有我们如何对待他人是一面镜子，反映了神是如何对待我们的。犹太人不应善待外邦人，因为它们自己就曾是埃及的外邦人，就像我们这些外邦人基督徒当年也是“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之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是没有指望的，没有神”（弗 2:12）。他们应该帮助穷苦人，因为他们也曾是穷苦人，是神帮助他们。以色列人应奉上地里初熟之果及他们头生的儿子和牲畜给神，因为神曾击杀埃及人的头生子，却越过了他们。最重要的一节是最后一节经文：“你们要在我面前为圣洁的人”（31 节）。这在旧约里多处出现（利 11:44-45；19:2；20:7），而且也是彼得前书的一个重点（彼前 1:15）。

E 公平和宽恕的律法---出 23:1-9

这里大部分的律法是有关法庭公义的。“不可随伙散布谣言”，接着是“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第一节）；“不可随众行恶”，接着“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第 2, 3 节）。贿赂在古时的东方包括以色列都是很普遍的（撒上 8:3；诗 26:10；箴 7:23；赛 1:23；弥 3:11），它使公义无法实施，所以必须反对（8 节）。最后一节禁止占外邦人的便宜，原因在前面已作解释（21 节），但在这里可能主要针对对外邦人的不公平待遇，而不仅是对他们不敬的待遇。

F 安息和庆典律法---23:10-19

这些律法与安息日，安息年，以及年度庆典有关。我们可能觉得它应该在祭祀法的一部分。他们之所以被放在这里是因为这些法律与土地（及穷人和动物）有关，并且涉及到神的主權。

1 安息法

正如奴隶不会永远辛苦劳作无指望，而最终会得到释放---6 年之后，他会获得自由---土地也不应一直使用而不休息。它一样也要有安息年而得以恢复其生命力。当然人们并不总是这样去做。他们无休止的使用土地，正如当今的人无休止的工作一样。后来以色列人长达 70 年的巴比伦被掠之灾，被解释为是必要的，来补偿那些以色列人未遵守的休息年（代下 36:21）。实行安息年，每 50 年有一个盛年，称为禧年并有其专门的法律。关于安息年休耕土地的律法预见以色列人将定居于迦南地，耕作那里的土地。与此可见相应的是下一部分（14-19 节），讲述了一年內 3 大节期，以色列的男人一年要 3 次去圣殿朝拜耶和華。

2 节期

a 除酵节

这是一年第一个节期，时间在初春，用以纪念出埃及。它与逾越节同时开始，持续 7 日。这个节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就开始了。

b 收割节

第二个节期在新约里被称为五旬节。五旬节意为第 50 日，它相应于旧约中的七七节，因为它是在除酵节之后的第 7 星期（利 23:15-21）。

c 收藏节

这第三个节期也称住棚节，它在 10 月底或 11 初，持续 8 日，与除酵节的 8 日相对应，它之所以被称住棚节是因为神告诉以色列人在户外建棚居住来度过节日。此节是用来提醒以色列人在人们进入应许之地之前在旷野中游荡时，神所赐予他们的恩典。

3 保持洁净(Kosher)

这部分的最后一节好像很奇怪，“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 23:19）。对此的解释是因为用母山羊的奶煮献祭的羔羊是迦南地的习俗。这是犹太人保持洁净及洁净煮食的基础。Kosher 的意思是“洁净”，“仪式性的”或“适当的”。聖經注釋家認為這是古時一種迷信的邪術，因為在收藏節（又名住棚節，利廿三 34—36，39—43，參六一題）以後，有人就將這奶灑在田地菜園裡，或是果木樹根上，便可以在來年出產豐收。但有人認為這是當時一種極有營養價值的食物，因而傷生行出如此殘忍不人道的事來，乃為神所禁止的。—— 李道生《舊約聖經問題總解(上)》

III 两件总结的事情——出 23:20-24;18

两件总结的事情

- 1) 神应许以色列人在他们未来的征战中与他们同在并彰显大能（出 23:20-30）。
- 2) 记录了神如何与以色列人立下盟约（出 24）。

A 预言以色列人未来的胜利。

神应许要将以色列人之敌逐出迦南地来实现神对亚伯拉罕的盟约。神答应给亚伯拉罕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月发拉底大河之地”并将已居住在其中的人驱逐出去（创 15:18-19）。神又提到，他不会在一年之内完成这些，因为土地将会荒芜。他要渐渐的将他们从那里撵出去，等待以色列人数增多，能够占领那里的土地。神又警告以色

列人不可与当地入立约或允许他们留居，因为他们会使以色列人背离神。（出 23:32-33）

这里所提到的天使不会是摩西或其他普通天使，因为他的话语是这样至高无上。只可能来自于神。这必是那立约使者（赛 63:9，玛 3:1），即我们知道的三位一体的第二位-耶稣。他在（约书亚记 5:13-15）中被记载为“耶和華军队的元帅”。

B 立盟约——出 24:1-18

最后的一章记录了盟约是如何确立的。他是以献燔祭和歃血的方式来确立的。当摩西宣读了盟约后，众以色列人回答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 24:7）。

这些活动记载中一点令人惊奇。在出埃及记后面的 33 章，摩西要求面见神，神回答：“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但在这里的 24 章讲到“摩西，亚伦，拿达，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们看见以色列的神”（第 9 节）。不过这里并不矛盾，圣经是不会自相矛盾的。因此这里不可能指摩西，祭司和长老们，实际上面对面见到了神，而是他们通过看到难以描述神的光耀，并得到前所未有的启示。

IV 应用

以色列人的经历可以说是奇妙的。但新约则教导今天的信徒不要追求从神而来的特别启示，并提醒我们将会得到更好的。希伯来书写道“弟兄们，我们即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到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的神的面前”（来 10:19-22）。也就是说，我们要无顾虑的去追求神。

但是我们必要以“顺服的信心来追求”。当盟约被宣读给以色列人时，他们回答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 24:7）。你是带着对耶和華的信心而来到神的面前的吗？你愿意顺服神对你的一切需要吗？

出埃及記第二十五~三十一章; 討論日期 2/14/16 及 2/21/16

0. 分享講義中給你留下深刻印象並且願意去遵行的信息。
 1. 請读出埃及記 25:1-22
 - a. 在 25:2 中神對我們的奉獻的態度有什麼要求?
 - b. 神要他的子民奉獻什麼?
 - c. 請讀代上 21:24 羅:12:1 及林後 8:2-5, 什麼是現在神要人們奉獻的?
 - d. 你奉獻給神的是什麼?
 - e. I. 建造聖所的目的是什麼?

II. 請讀林前 6:19 現在神的住所在哪裡?
 - f. 根據利未記 16:14-16, 施恩寶座的目的是什麼?
 2. 請读出埃及記 25:23-28:43
 - a. 利用新約的約翰福音 6:35, 48; 8:12; 9:5; 馬可福音 15:38 及希伯來書 10:20 來解釋法版/桌子 (table of showbread), 燈台 (lampstand) 及內幕/幔子 (inner veil/Curtain) 預表基督耶穌。

b. I. 在 25:40 及 26:30 中，神叫摩西要完全按照他在山上给他的指示去做，你认为摩西对神如此详尽的指示有什么感觉呢？

II. 当你得到详尽的指示去服事神时，你的反应如何？

c. 从出埃及记 27:1；40:6；及列王记上 8:64 中，你认为祭坛的用处在哪里？祭坛要放在哪里？

d. 说明灯常常点着所表示的意义？

e. 再读出埃及记 28 及希伯来书 5:1-5 亚伦如何成为祭司？

3. 读出埃及记 29

a. 虽然神告诉摩西神自己要如何去膏亚伦及他的儿子為祭司，你认为由摩西去執行這膏立的礼仪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b. I. 亚伦在执行祭司职务以前必须先洁净自己，这个要求告诉我们当一个基督徒为人带求或是引人信主，自己必须如何预备自己呢？

II. 哪一家人是你目前为他带求的呢？你是否预备自己做君尊的祭司呢？

4. 读出埃及記 30, 31 章

a. 在 30: 1-10 节中告诉我们必须在香坛上不断的烧香，并献祭，我们将如此的指示应用在我们每日祷告的生活中呢？

b. I. 在 30:11-16 每个人必须奉献多少赎金呢？

II. 为什么富人和穷人付相同的金额呢？

c. I. 祭司在什么时候必须洗手洗脚？

II. 祭司不洗手洗脚的结果如何？

III. 为什么神如此严重的惩罚祭司，只因为他们没有先洗手洗脚？

d. I. 献祭的香及油都是神圣的，你认为神圣的意义是什么？

II. 什么是你家中必须成为神圣的？

e. I. 神给建造会幕的人什么恩赐，使他们能完全合乎神的心意来建造？

II. 如此看来，以劳力來服事神与属灵的教导，哪一样重要呢？

III. 你如何以神的恩赐在教会中事奉神呢？

